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19.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4: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6: 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附录 A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万卉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化增补提升项目（2022年治理类镇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化增补提升项目（2022年治理类镇街）。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30个小区）及龙禧苑二区、龙腾苑五区、龙锦苑五区、龙泽苑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对辖区（30个小区）的树木进行修剪及龙禧苑二区、龙腾苑五区、龙锦苑五区、龙泽苑西区内地块进行绿地整理、补植绿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含辖区内30个小区共10574株树木修剪以及龙禧苑二区、龙腾苑五区、龙锦苑五区、龙泽苑西区小区内地块绿化整理、栽植树木以及花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贰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 1861496.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 (¥ 77399.84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 (¥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 (¥ 5474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新峰；身份证号：412827198809140517。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30%，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洪峰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4QY7Y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二区1号楼6

层1单元6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7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洪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10-53327101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wanhuiyuanyi@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亦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501848000000019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

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 待定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待定 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 待定 ____

联系电话：____ 待定 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 待定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待定 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时明确。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

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合同专用部分;
- (6) 合同通用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相关资料。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在开始实施的 10 日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在开始实施的 10 日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WORD 等电子

版及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勘察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红线为边界，依据进场前承包人现场踏勘的场内外交通现状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

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①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②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

方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差异的；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7 日内

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本条所约定事项遗留问题。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现场有水源、电源，承包人向水源、电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如无电讯，承包人自行解决。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 6 套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要求满足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及/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书面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 2020 年 1 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需及时支付工

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常用的防疫物资，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6)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7)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

8)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

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11)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12)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13)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及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

14) 负责工程施工期内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1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6)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7)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18)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1年)，养护期的工作主要是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贰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19) 本工程的工程水电费(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所有绿化工程及竣工验收后所有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的养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

20)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21)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

22)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实施。

23) 发包人保留拥有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少于5000元。

25)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环保和扬尘治理有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整改态度消极，承包人有权缓付工程款，直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标为止。

26)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承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d. 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要达到合格标准，如因不合格而产生的扬尘治理排污费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扬尘治理，若因承包人原因被扬尘环保部门处罚，导致发包人缴纳扬尘环保税处罚等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含税）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9)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提出的节点工期要求，相应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

30)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新峰；身份证号：412827198809140517；

相关证书及编号：风景园林工师 2022C147261；

联系电话：18010175280；

电子信箱：wanhuiyuanyi@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二区1号楼6层1单元；

62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与发包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现场进度需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时间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除前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及/或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书面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承包人超过 7 日仍未完成更换的，自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仅需要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还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鑫；身份证号：

专业：；职称等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铺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种植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小品、构筑物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铺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种植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小品、构筑物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口 保函或 口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且盖章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于（1）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2）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3）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4）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5）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6）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7）洽商变更的签订；（8）进度请款单的确认；（9）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0）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11）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12）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行为、指令或决定是否已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存在疑问时，可以向发包人进行询问和核实，因承包人怠于询问和核实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不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应再次对发包人进行书面提醒直至获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2020 版）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发机关查破。

1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3)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14)承包人应禁止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5)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1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17)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

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物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物的治理和排放。

(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8)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

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10)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程中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2)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工前完成效果材料封样、加工订货完成、验线完成、施工场地移交、土方开挖外运前置条件的办理等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

天的按一天计；逾期天数×本协议约定总额的2%/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28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果承包人采购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或者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苗木都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0.4.3 执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结算时统一支付。

(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确定分析单价后，并报发包人确认；

a 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价；

b 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

c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d 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e 如在合同计价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将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作为该等项目日后变更洽商、结算的依据。

f 总价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按照固定费率取费的项目，根据变更进行相应调整，固定金额的措施费不得调整。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若国家后续出台相关文件，将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包含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等机械、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雾霾天气环境的施工管制；施工扰民；防疫；

3) 双方在本合同第17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

5)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固定费率措施费；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 规费及税金;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10 款;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8) 对承包人超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1 款执行。

10) 施工期内,因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

C.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第 10.4.1 条款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不抵扣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___%），以____保函或____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完成相应工程量后，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相关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资料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计量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 其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结算,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及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在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电子版光盘）。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9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其他附属工程：铺装工程，2 年；

(2) 绿化种植工程：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在现场处理有关植物保养、保活事宜；养护期内，没有发芽、长叶、开花或枯枝死亡，其中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全树冠成活；由发包人每月清理，并通知承包人(电话、传真或挂号信发出七日后视为承包人收到)，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应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按原品种、规格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植物从更换之日起计养护期按原规定品种的年限计算。对已更换的植物周边的苗木、地被植物应还原及时，无黄土裸露现象，同时双方做好相关记录。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时，承包人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养护期内，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公司，否则

视为违约。具体养护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作最后的交接验收。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贰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保证成活率不低于该标准。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违反安全相关约定的违约责任:

(1) 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责令整改连续通知
两次而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5000 元违约金并
责令其停工整改。

(2) 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情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 3000-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有承包人承担。

B. 违反质量相关约定的违约责任:

(1) 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但无质量隐患且不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
的质量事故,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1000 元违约金。

(2) 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但无质量隐患且不影响使用功能,只影响观
感质量的质量事故,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3000 元违约金。

(3) 对影响使用功能,但无质量隐患的质量事故,除令施工单位整改
外,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违约金。

(4) 对存在质量隐患的质量事故,除责令施工单位返工外,要求承包
人支付人民币 20000-50000 元违约金。

(5) 工程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未能及时编写和完善,或弄虚作假,与
实际情况不相符的,除要求要求承包人限期补上或整改外,并要求承包人
支付人民币 1000-2000 元违约金。

(6) 工程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后经过自检合格,报监理单位
复查,未经监理单位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行
下道工序施工者提出警告,除返工外,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
约金。

(7) 监理工程师查出的质量问题,必须限期整改,未整改或弄虚作假
者,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5000 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

(8) 承包人应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已完工园林绿化、小市政地下管线(含强、弱电缆、施工临时电缆及设备)等工程的完好性,确保原始功能,如破坏已完成原工程将按原样恢复,并视情形严重程度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果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第 16.2.1 中第(1)-(4)目以及第(6)目和第(7)目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果承包人具有第 16.2.1 中第 5 目情形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0.2%/天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逾期天数 $\times$ 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0.2%/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合同中对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照较重的违约责任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

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

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20.7 其他

20.7.1 涉税条款

(1) 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税率变动，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税额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根据调整后的税额结算。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万卉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14QY7Y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二区1号楼6层1单元
628 010533271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黄亦路支行 110501848000000001900

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

(3) 如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承包人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承包人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如发包人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发包人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6) 若发生退款情况，承包人应如数退还给发包人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发包人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发包人配合下，承包人应依法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7) 因发包人违约需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发包人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结算合同价款付至 97% 时，承包人应开具结算金额全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20.7.3 完税条款：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时，乙方应提供在昌平区预缴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文件；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完税证明文件的，最迟应在次月纳税申报征期结束后 5 日内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下期款项。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及尾款时，乙方应提供在昌平区预缴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文件，未提供完税证明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

以上条款不适用于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昌平区的单位，也不适用于注册地址在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单位。

养护责任书

街) 田豐町一丁目

人 equal 其與人 equal 強大

卷之四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

由发包人按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

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1

电 话：_____

号院二区 1 号楼 6 层 1 单元
628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010-53327101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绿化增补提升项目（2022 年治理类镇街）（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洪峰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

邮政编码：_____

号院二区1号楼6层1单元
628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1000704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010-53327101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建设银行黄亦路支行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账 号：11050184800000001900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

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洪峰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
号院二区1号楼6层1单元
628;
电话: 010-53327101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